

广府办发〔2023〕15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3 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

广元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10 号）要求，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制定全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345”发展战略，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切实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全面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建设。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纵深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工作，抓好全省第二批先行试点工作，打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样板。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运维管理和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单项否决情形。一体推进政府网站“四个一网”数字政府专区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建设和功能化改造，加强政务新

媒体优质账号培育，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得分和位次。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全省政务公开阶段性工作部署，强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力争在国、省三方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

1.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公开。紧扣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发布工业经济提振三年行动、提升农业质效、商业贸易创新转型发展、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政策和实施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

2.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围绕城市能级提升行动，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有机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三江新区产业新城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宜居宜业宜游·广元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加强交通方面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实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创建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息公开。

3.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加强信息公开。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惠企利民等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围绕市场主体

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围绕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并展示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改革、人才服务管理、深化开放合作方面政策措施和信息。

4. 聚焦推进民生保障加强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和就业信息公开。持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及重点群体健康保障服务等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做好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5. 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决策过程中主动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二）整体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1. 全面落实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区）要按照国家有关

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3年7月底前对照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杜绝项目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领域工作指导和督促，并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对各地工作情况的抽查检查。

2.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县（区）要不断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督促部门和乡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公开行为。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局长进大厅”等活动。

3.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各县（区）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4. 推动政务公开“两化”向村（社区）延伸。各县（区）要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5. 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苍溪县、昭化区要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剑阁县要按照全省第二批先行试点相关工作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先行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其他县（区）要参照先行试点相关工作标准，同步推进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鼓励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

（三）有效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

1. 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8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等方面政策及实施的公开情况。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2. 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监管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政策的主动公开和精准推送，实现直达快享。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

水平。加快广元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建设进度，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 大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不得以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特别要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4. 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

5.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持续深入推进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并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着力防范重大舆情风险。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处置应对。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争取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四）着力加强平台载体规范建设

1.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建设。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布局，结合实际情况，整合内容相似的栏目、频道、专题，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推进集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共享的政策文件库。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对照新修订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建管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网站运维水平。

2.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广府办函〔2023〕8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全市各级“头部账号”的运维管理，不断提升“头部账号”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打造优质精品账号。

3. 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不断优化赠阅结构，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图书馆、档案馆等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推行政府公报“送报上企”服务，更好发挥纸质公报作用，方便查阅利用。鼓励各级各部门依托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加强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力度。要对照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保密审查。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纳入监管，每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深入调查研究。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加强整改提升。市级各部门要经常深入基

层开展工作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四）强化业务培训。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五）注重经验总结。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等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主动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交流》，省、市《政务晨讯》和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以及各类主流新闻媒体方面报送经验信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推广宣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